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1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2016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7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183,876,885股为基数，现金分红总额为18,387,688.5元（含税），转增股本总额为183,876,885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467,677.0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61%；实现营业利润57,354,604.6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418,102.9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34%。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成

长性相匹配。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271,190,781.18元，期末现金余额284,044,915.66元，资本公积余额984,514,105.32元。

公司2016年度拟以截止2017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183,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387,688.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总额为183,876,885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有两次限售股份解禁，（1）2017 年 2 月 6 日首发限售股份解禁、（2）2017 年 2 月 17 日首发后限售股份解禁；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孟丽平	10,524,833	10,524,833	10,524,833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杨志炯	5,342,640	5,342,640	1,068,528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合计		15,867,473	15,867,473	11,593,361	

（3）截止本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7,345	2,897,345	2,897,345	-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2,778	742,778	742,778	-
合计		3,640,123	3,640,123	3,640,123	

2、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后 6 个月，（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处于锁定期；（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1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人员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或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67,753,775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例摊薄（未考虑股权激励行权导致股本增加的影响）。

2、本分配方案披露日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